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32港元。誠如下文所述,除非另行公佈,最終配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配售價範圍以內,並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公佈。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家及其他投資者在建冊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他們本身及其他包銷商)並經本公司認為適當,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促使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變動的公佈。該公佈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合)目前在「概要」一節中列示的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因調減而發生變化的財務數字。如創業板網站並無刊登本文所指關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最終配售價(倘獲本集團同意)無論如何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以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配售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每股H股1.60港元,投資者應就每手2,000股H股股份支付金額合共3,232.32港元。倘最終配售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每股H股1.32港元,投資者應就每手2,000股H股股份支付金額合共2,666.66港元。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妥為簽署，而該協議不得於其後被終止；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在每個情況下，除非該些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否則須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獲達成(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失效告示。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86,714,000股配售股份，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指定的包銷商或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再進一步購買更多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配發用意一般是要達致分配配售股份之基

準，以致能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整體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此外，董事於作出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時，將盡其所能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